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 (1)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6
建議更新	6-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行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10-11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於該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1,277,887,980股股份，即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行將退任董事」	指	羅永志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行政總裁)

羅永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供批准：(a)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更新，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羅永志先生（「羅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吳先生」）行將退任。羅先生及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a)在釐定其獨立性時，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儘管吳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已接獲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吳先生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並確認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吳先生已表現出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吳先生在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可能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行政管理工作。吳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吳先生憑藉其寶貴經驗（例如：在法律及商業顧問方面的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之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其角色表現堅定的承擔。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能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儘管吳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仍視吳先生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行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該等授權將告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d)項及第4(2)(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暫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78,879,806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將獲准發行最多2,555,775,96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77,887,980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建議更新內。

下文載列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來購股權之詳情(另有註明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	145,780,000
已行使：	0
已註銷：	1,000,000
已失效：	0
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來	
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4,780,00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	
已授出之累計尚未行使購股權：	144,780,000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1,132,107,9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8,879,806股。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建議更新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77,887,980股(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讓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44,7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3%。假設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422,667,980股股份(包括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277,887,980股股份及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44,7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3%，並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30%之限額內。董事會承諾倘根據本集團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授出額外購股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所作之貢獻，實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至第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作出，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動議批准(a)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更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以及尤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羅永志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秘書。此外，羅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羅先生在財務管理與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擔任元藝集團財務總監一職，該集團為中國領先珠寶製造商之一。羅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會計師事業，此後曾在多家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擔任主要財務管理職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亦獲委任為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5)。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僱傭合約。據此，羅先生享有固定年度酬金1,69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此外，羅先生亦享有每年固定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任何訂約方皆可在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就羅先生之委任而言，羅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及預期彼將會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吳志彬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任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概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及吳先生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相互協定。

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吳先生重選連任一事而言，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列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78,879,806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277,887,98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賬目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60	0.050
五月	0.056	0.048
六月	0.052	0.038
七月	0.049	0.036
八月	0.044	0.029
九月	0.049	0.029
十月	0.038	0.027
十一月	0.036	0.029
十二月	0.033	0.02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5	0.030
二月	0.050	0.036
三月	0.048	0.03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6	0.04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和義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2,70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9%。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並無變動，張和義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5%，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下列情況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及先前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及先前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受限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如上文所述般出席大會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